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修業規範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確定版)

- 一、本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制訂之。
- 二、研究生之研究方針、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教育部核定本所教育計畫規定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核准。
- 三、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經所長審查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 四、研究生應於就學期間發表相關論文：
 - (一) 新生於始業期間應發表入學學習計畫。
 -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以第一作者發表與防災相關之研究論文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相關學報一篇；並可用防災或災害防救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代替，此類論文集的認可條件：
 1. 研討會全文審核通過並刊登於研討會論文集者。
 2. 僅刊登摘要集但須進行口頭報告之研討會。
- 五、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校全時生應於第三學期第四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完成規定手續。
 - (二) 選定指導教授時以本所或消防科學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以共同指導方式為之者，得選定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本所各教師指導各班研究生名額以當年入學名額除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基準值，至多加一名為限。
 - (四)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校修業規定。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為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研究生非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應補修摔角，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可抵免。
- 七、各學期應修學分如下：
 - (一) 一般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依本大學規定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以上。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以上。

(二) 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生，依本大學規定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以上。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以上。

(三)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生，依本大學規定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為六學分以上。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五學分以上。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二學分以上。
4. 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5. 部分時間之在職進修生曾主辦、承辦防災業務滿兩年以上者（附單位證明），經所務會議同意，得免修實習課程。

八、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滿二年。
- (二)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將修畢之科目），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並符合本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規定。
- (三) 已完成論文。
- (四) 依照行事例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五)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論文及其摘要與電子檔案各一份。
 3. 指導教授同意函。
- (六) 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九、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 (二) 辦理學位考試。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會互選一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四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審核之。

十一、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本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認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 (三)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辦理。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十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十五、本規範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防災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學課程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一)	3		3	必	防災
防災專業課程	GIS 與災害分析	3	3		必	防災
	各國災害體制專論	3		3	必	防災
	防災行政學	3	3		必	防災
	防災社會學	3	3		必	防災
	災防文獻選讀(1)	3	3		必	防災
	消防情境實務	3		3	選	消防
	消防專業英文	3		3	選	消防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0	22	18		

- 應修 34 學分（不計入防災研究所畢業學分）。包括本表所列通識 16 學分；及應補修防災所之「災害防救管理法制(一)」、「GIS 與災害分析」、「各國災害體制專論」、「防災行政學」、「防災社會學」、「災防文獻選讀(1)」，計 18 學分。

防災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隊員及部分在職進修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學課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一)	3		3	必	防災
防災專業課程	GIS 與災害分析	3	3		必	防災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7	5		

- 應修 12 學分（不計入防災研究所畢業學分）。包括本表所列通識 6 學分，及應補修防災所之「災害防救管理法制(一)」、「GIS 與災害分析」，計 6 學分。

防災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學群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畢 業 論 文	防災	12013	6	必修				6	6	6	專
研 究 方 法	防災	12004	3	必修	3				3	3	專
專 題 討 論 (A/B)	防災	61012	4	必修	1	1	1	1	3	3	專
災 害 學	防災	83215	3	必修	3				3	3	基
防災規劃實作:地區計畫(A/B)	防災	83216	1	必修		1			4	4	演
防災規劃實作:防災演練(A/B)	防災	83217	1	必修			1		4	4	計
災 防 文 獻 選 讀 (1)	防災	832181	3	選修	3				3	3	專
災 防 文 獻 選 讀 (2)	防災	832182	3	選修		3			3	3	專
防 災 社 會 學	防災	83220	3	選修	3				3	3	基
防 災 行 政 學	防災	83221	3	選修	3				3	3	行
災 防 組 織 與 運 作	防災	83222	3	選修	3				3	3	行
GIS 與 災 害 分 析	防災	83223	3	選修	3				3	3	資
風 險 溝 通 與 公 眾 資 訊	防災	83225	3	選修	3				3	3	演
都 市 及 社 區 防 災	防災	83226	3	選修	3				3	3	計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方法	防災	83227	3	選修	3				3	3	計
應 用 統 計	防災	41008	3	選修		3			3	3	專
災 害 應 變 概 論	防災	83229	3	選修		3			3	3	演
質 化 研 究 法	防災	83230	3	選修		3			3	3	專
政 府 財 源 與 防 災	防災	83232	3	選修		3			3	3	行
災 害 脆 弱 性	防災	83233	3	選修		3			3	3	資
GIS 專 論	防災	83234	3	選修		3			3	3	資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1)	防災	832351	3	選修		3			3	3	行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2)	防災	832352	3	選修			3		3	3	行
各 國 災 害 體 制 專 論	防災	83237	3	選修		3			3	3	行
災 情 查 報 與 通 報 專 題	防災	83240	3	選修		3			3	3	演
災 防 日 文	防災	83219	3	選修		3			3	3	專
演 習 規 劃 與 評 估	防災	83224	3	選修		3			3	3	演
收 容 安 置 與 物 資 運 籌	防災	83228	3	選修		3			3	3	演
防 災 教 育 與 課 程 編 製	防災	83244	3	選修		3			3	3	基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防災	99011	3	選修		3			3	3	計
社 群 媒 體 與 災 害 防 救	防災	99012	3	選修		3			3	3	演
多 變 量 分 析	防災	41009	3	選修			3		3	3	專
風 險 / 危 害 與 可 靠 度	防災	83242	3	選修			3		3	3	專
溝 通 領 導 與 組 織 發 展	防災	83243	3	選修			3		3	3	基
家 戶 防 災 政 策	防災	83247	3	選修			3		3	3	計
災 害 疏 散 撤 離 專 論	防災	83246	3	選修			3		3	3	演
減 災 與 重 建 之 整 備	防災	83239	3	選修			3		3	3	計
防 災 心 理 學	防災	83231	3	選修			3		3	3	基
防 災 資 通 訊 科 技	防災	83236	2	選修			2		2	2	資
災害指揮與管理系統	防災	83238	2	選修			2		2	2	演
政 治 生 態 學 概 論	防災	99014	3	選修			3		3	3	基
災 害 媒 體 學	防災	99015	3	選修			3		3	3	演
複 合 性 災 害 管 理 概 論	防災	83249	3	選修				3	3	3	基
國 土 安 全 與 政 策 分 析	防災	83250	3	選修				3	3	3	行
遙 測 與 防 災	防災	83251	3	選修				3	3	3	資
企 業 防 災	防災	83253	3	選修				3	3	3	計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學群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氣候變遷與社會發展	防災	83248	3	選修				3	3	3	計
NGO 公私部門合作	防災	83245	3	選修				3	3	3	行
災害事故調查	防災	83241	3	選修				3	3	3	資
重大災例分析與應變管理	防災	99016	3	選修				3	3	3	資
環境規劃與管理	防災	99017	3	選修				3	3	3	計
合計			151		31	50	36	34			

備註：

- 1.各學期均須修習專題討論，若修習超過4學期者，第5學期後雖不計學分仍應出席並報告論文及研究進度。
- 2.「專題討論」、「防災規劃實作：地區計畫」及「防災規劃實作：防災演練」等3課程各分A(整備)及B(應變)組開課，擇一選修。
- 3.選修課至少須選修15學分以上。且於「災害防公共行政」、「災害分析與資通訊應用」、「防災演習及應變整備」及「災害防救計與災害治理」等4學群內擇一學群並至少修選3課程，計9學分以上。並於「應用統計」、「質化研究法」至少選擇1科選修，計3學分以上。「災害管理基礎課程」內亦至少修選1科，計3學分以上。
- 4.為落實研究生防災專業能力的養成，完成備註2的選修課程並取得15學分以上後，經所務會議核定，研究生始可跨系(所)選修其他非防災專業課程。
- 5.研究生非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應補修摔角，並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證明者可抵免。
- 6.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曾(主)辦災管業務滿2年以上，經所務會議同意得免修防災規劃實作課程
- 7.應修學分如下：

(一)一般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 1.第1學年接受「幹部先修教育」
- 2.第2學年上下學期各為9學分以上。
- 3.第3學年上下學期各為3學分以上。

(二)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 1.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為9學分以上。
- 2.第2學年上下學期各為3學分以上。

(三)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 1.第1學年上下學期為6學分以上。
- 2.第2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5學分以上。
- 3.第3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2學分以上。
- 4.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學群註記

- (1)專：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
- (2)基：災害管理基礎課程
- (3)行：災害防救公共行政
- (4)資：災害分析與資通訊應用
- (5)演：防災演習及應變整備
- (6)計：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治理

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校必修
系必修
系選修

